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1265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26507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亡故者，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發給撫慰金外，同時發給殮葬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0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84862556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為衡平聘僱人員權益，加強照護在職亡故聘用人員遺族及協助殮葬事宜，爰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死亡者，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(以下簡稱聘用條例)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發給撫慰金外，同時發給殮葬補助，相關事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發給標準：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，發給7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。
 - (二)遺族領受方式：比照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 - (三)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，得依規定發給殮葬補助。

(四)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，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，辦理喪葬事宜，如有賸餘，歸屬公庫。

(五)本規定自108年10月3日施行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